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后的登记程序—银行账户开立

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向银行申请开立一个人民币基本账户及一个资本金账户。

申请开立人民币基本账户：

通常情况下，申请开立人民币基本账户时，开户行会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人民币基本账户大约在一周内可以开好。实际所需时间及开户要求以具体开户行的要求为准。

申请开立资本金账户：

在申请开立资本账户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应通过其开户行完成外汇登记。外汇登记完成后方可申请开立一个专门用于收取外国投资者出资的资本金专用账户。完成外汇登记及资本金账户开立所需的时间以具体开户行的要求为准。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往往倾向于选择在外资银行开户，但外资银行相对于内资银行而言，存在要求高、审批时间长、维护费用高等问题。大部分外资银行也无法与税务局签署委托代缴税款协议。如选择在外资银行开立人民币基本账户，还需要在内资银行另外申请开立一个纳税账户用于缴纳税款。因此，本所建议外商投资企业直接选择在内资银行开户。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